

园区统计调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园区统计调查服务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

乙 方：北京普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20日

履行期限：签订之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定义

北京普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签约人，与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就园区统计调查服务项目签署本合同书。

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应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指“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为本合同中项目的委托方。
2. “乙方”为“北京普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合同中项目的承接方。
3. “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4. “合同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5. “合同”指本合同，及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全部附件。

乙方为“园区统计调查服务”提供专业人员服务，为甲方提供并完成2026年高新技术企业定报催报、数据审核、内部调查制度修改以及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工作，配合甲方顺利完成任务。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包括：2026年高新技术企业定报催报、数据审核、内部调查制度修改以及数据分析。

海淀园区2026年定报期间企业报表数为100000张左右，需要按季度制定计划开展通知工作，根据报表上报时间、上

报数量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催报计划，安排外呼工作，使企业上报率达到 95%以上。

对已上报的报表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表、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调查问卷等。审核发现的错误及时反馈给相关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和再次上报，避免出现核实说明错误和非必要的强制性错误。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事项：

负责提供企业名单；

负责培训乙方工作人员；

负责提供乙方催报与审核服务的工作场所。

2.乙方负责事项：

负责完成 2026 年定报催报、数据审核；

负责完成 2026 年定报统计数据质量以及数据分析报告；

负责自行准备完成工作所需的电脑等设备；

催报工作保证企业上报率达到 95%以上，确保工作质量。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 1,990,000.00 元。

2.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行及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60748200100568040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1194000.00 元）；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乙方提供中期执行报告后，甲方将合同金额的 35%（¥696500.00 元）支付给乙方；剩余 5%款项（¥99500.00 元）由甲方进行确认验收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乙方。

2.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前，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日期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五、违约条款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2.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上述两项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总金额 3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同约定的各类违约金、全部损失赔偿金等均可在付款时予以先行扣除。除扣除部分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全部损失赔偿金及应返还对方的已收款项等均应在合同解除或责任损失明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支付，逾期按照同期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相关损失产生的利息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因申请保全产生的担保费或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等）。

六、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的变更

1.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提供证明，并由甲乙

双方共同确认为有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2.排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于某种原因，使一方认为有必要变更合同，则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过协商得到对方认可后，重新签署合同，否则，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合同。

八、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已经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2)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3) 排除不可抗力原因，经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4) 按争议解决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九、其他

1. 本合同所含的条款包括双方根据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与共识，并且合并与取代之前所有的协议、共识、相关文件以及声明。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由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的修改或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条款相违背，以修改或补充为准。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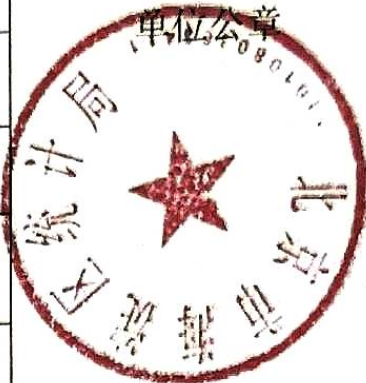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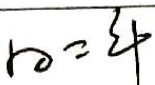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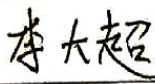
4.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服务情况保留续签的权利，但总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执行。

6. 项目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7. 如因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反规章制度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			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 年 /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东 616	邮政编码	100195	
	电话	010-8849530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普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 年 /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6 号院 2 号楼 1 层 A2713	邮政编码	102402	
	电话	17310615565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账号	20000060748200100568040			

统计数据保密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

乙方：北京普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 数据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1) 涉及保密内容的统计信息：审核过程中所涉及的企业个体数据、统计信息。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 凡由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漏导致其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起诉乙方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秘密事项；

(2)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3) 乙方了解并承认，这些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可能使甲方蒙受损失。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甲方明确限定使用范围之外的用途，如内部使用、内部参考等。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此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1月20日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张欣



2026年1月20日